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因彼有意向在其他業務投入更多時間，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邢沛能先生(「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邢先生，三十七歲，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內部監控、稅務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邢先生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邢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邢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約定服務年期，但邢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邢先生將收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委任邢先生一事而言，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陸博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